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2775號

原告 凱悅陽光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廖群皓

被告 黃俊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2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
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0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441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
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
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
二、原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被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
判決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被告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6樓之所有權人即凱悅陽
光社區之區分所有權人即應依規約繳納管理費，而被告卻積
欠民國112年7月至113年6月管理費27,185元，是原告依住戶
規約第10條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1條規定，訴請被告繳納
管理費27,185元，於法有據。

(二)而被告已提出管理費計畫書及定期（儲蓄）存款明細表，證

01 明其嗣後已繳納15,185元之管理費，倘無部分清償，衡情原
02 告不會在定期（儲蓄）存款明細表上蓋與起訴狀相同之社區
03 方章，是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管理費為12,000元（計
04 算式：27,185元－15,185元）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即非有
05 據，無從准許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07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0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
11 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
12 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3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4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5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16 上訴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18 書記官 王春森